

采购项目编号：SHZB-20230014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临床营养 科肠内营养制剂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日期：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定义	8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要求	8
四、投标	14
五、开标	14
六、评标	15
七、定标	22
八、询问与质疑	22
九、签订合同	23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24
第三章 招标需求及要求	3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商务技术标	41
第一部分 投标函	42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	43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47
第四部分：投标产品业绩	48
第五部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9
资格标	51
第一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52
第二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53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ZB-20230014

项目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

预算金额：2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标的共分为 9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标段	序号	制剂名称	要求（每 100g）	规格/型号	采购预算 （万元/ 年）	拟中标单 位家数
1 标 段	1	匀浆膳 （普通型）	热卡 $\geq$ 1750 千焦 蛋白质：15-20g 脂肪：11-14g 碳水：50-60g 含亚麻酸、天然食物优先	粉剂 灌装/袋装	2	2 家 （仅限非 特医）
	2	匀浆膳 （纤维型）	热卡 $\geq$ 1750 千焦 蛋白质：15-20g 脂肪：11-14g 碳水：50-60g 膳食纤维 $>$ 6g 含亚麻酸、天然食物优先	粉剂 灌装/袋装	3	
	3	低蛋白型 肠内营养制剂	热卡 $\geq$ 1800 千焦 蛋白质： $<$ 10g 脂肪：14-16g 碳水：60-70g 钾： $\leq$ 100mg 钠： $\leq$ 150mg 磷： $\leq$ 100mg	粉剂 灌装/袋装	4	
	4	低脂型肠 内营养制剂	热卡： $\geq$ 1550 千焦 蛋白质：13-20g	粉剂 灌装/袋装	6	

			脂肪：<4g 碳水：>70g			
	5	高蛋白 全营养素	热卡≥1650 千焦 蛋白质>20g 来源乳清蛋白 脂肪 10—15g 碳水化合物 50-70g	粉剂 灌装/袋装	20	
	6	支链氨基酸型 肠内营养制剂 (肝病型)	热卡≥1650 千焦 蛋白质：>20g 其中：支链氨基酸占比≥50% 脂肪：<10g 若大于 10 应包含中链脂肪酸 碳水：50-60g	粉剂 灌装/袋装	4	
	7	极低脂短肽	100g 热卡≥1550 千焦 蛋白质：15-20g 80%蛋白质水解成 2-4 肽 脂肪：<3g 碳水：>70g	粉剂 灌装/袋装	30	
	8	肠内营养输注 袋	容积≥500ML 食品级材质 开口密闭，可反复拔插输注 针头 营养液灌入后可直立于桌面 紫色印字		6	
2 标 段	9	水溶性维生素	复合维生素	粉剂 袋装/盒	2	1 家 (仅限非 特医)
	10	脂溶性维生素	复合维生素	粉剂 袋装/盒	1	
	11	微量元素	多种微量元素	粉剂 袋装/盒	1	
	12	精氨酸	每 100g 精氨酸含量≥50g	粉剂 袋装/盒	0.2	
	13	谷氨酰胺	每 100g 谷氨酰胺>95g	粉剂 袋装/盒	0.3	
	14	膳食纤维	膳食纤维>85g/100g 不能添加益生菌 ①纯可溶性膳食纤维	粉剂 灌装/袋装	3	

			②可溶+不可溶性膳食纤维混合			
	15	中链甘油三酯	每 100g 中链甘油三酯>70g	粉剂 灌装/袋装	0.5	
3 标段	16	整蛋白全营养素粉	热卡≥1650 千焦 蛋白质: 15-20g 脂肪: 15-20g 碳水: ≥50g 有特医批号	粉剂 灌装/袋装	10	1 家 (仅限特医)
4 标段	17	短肽型 肠内营养粉 (成人)	热卡≥1650 千焦 蛋白质: 15-20g 蛋白质 80%水解成 2-4 肽 脂肪: ≤10g 碳水: ≥50g	粉剂 灌装/袋装	26	2 家 (仅限非特医)
5 标段	18	整蛋白全营养素 (儿童)	热卡≥1850 千焦 蛋白质: 13-20g 脂肪: 17-20g 碳水: 55-65g 有特医批准文号	粉剂 灌装/袋装	10	2 家 (仅限特医)
	19	短肽型肠内营养素 (儿童)	热卡≥1850 千焦 蛋白质: 13-20g 蛋白质 80%水解成 2-4 肽 脂肪: 17-20g 碳水: 55-65g 有特医批准文号	粉剂 灌装/袋装	25	
	20	深度水解配方粉 (有乳糖) /	热卡≥1900 千焦 蛋白质: 10-15g 蛋白质 80%水解成 2-4 肽 脂肪: 20-30g 碳水: 50-60g 有特医批准文号	粉剂 灌装/袋装	2	
	21	深度度水解配方粉 (无乳糖)	热卡≥1900 千焦 蛋白质: 10-15g 蛋白质 80%水解成 2-4 肽 脂肪: 20-30g 碳水: 50-60g 不含乳糖 有特医批准文号	粉剂 灌装/袋装	1	
	22	氨基酸配方粉	热卡≥1900 千焦 蛋白质: 10-15g 蛋白质 100%水解成氨基酸 脂肪: 20-30g 碳水: 50-60g 有特医批准文号	粉剂 灌装/袋装	2	

6 标段	23	低 GI 型肠内营养制剂 (糖尿病专用)	热卡 $\geq$ 1750 千焦 蛋白质供能: 15-20% 脂肪供能: 20-35% 碳水: 45-60% GI 值 $\leq$ 45	粉剂 灌装/袋装	15	2 家 (仅限非特医)
7 标段	24	乳清蛋白粉	乳清蛋白 $>$ 70g/100g	粉剂 灌装/袋装	8	1 家 (仅限非特医)
8 标段	25	乳清蛋白粉 (特医)	乳清蛋白 $>$ 70g/100g	粉剂 灌装/袋装	4	1 家 (仅限特医)
9 标段	26	低 GI 低脂肽	热卡 $\geq$ 1550 千焦 蛋白质: 15-20% 蛋白质水解 $\geq$ 80% 脂肪供能: $<$ 10% GI $\leq$ 45	粉剂 灌装/袋装 /盒装	12	2 家
	27	低 GI 肽	热卡 $\geq$ 1550 千焦 蛋白质: 10-20% 蛋白质水解 $\geq$ 80% GI $\leq$ 45	粉剂 灌装/袋装 /盒装	2	

注: 各供应商科参加一个或多个标段, 但必须对所投标段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不得缺项、漏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性质: 自筹资金。

项目用途: 医用。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 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

人身份证明。1.2、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023 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1.3、提供 2023 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1.4、提供 2023 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1.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特定资格条件：2.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2、供应商为制造商时，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备案表。2.3、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备案表（如所投产品为特医类产品，备案表或营业执照中须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且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的授权书（授权书有效期应为 2 年，不足 2 年的须附能够持续供货的声明材料，英文授权须提供中文翻译版）、以及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2.4、投标产品属于特医类的，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放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属于非特医类的需提供食品类标准代码（GBT29602 或 GB26687）。2.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9 月 05 日 至 2023 年 0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

方式：1）本次招标文件采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文件发售期以内将单位介绍信（介绍信中应注明具体参加的项目名称、标段号）、经办人身份证、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641267371@qq.com，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联系人：王工 029-88895769），获取缴费方式。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标段，售后不退。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并确认文件收费到账后，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售招标文件，请及时查收。

售价：¥270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 座 90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联系方式：马女士 029-87679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 座 904

联系方式：王文艳 029-888957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艳

电话：029-888957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 1、采 购 人：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2、监督机构：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审计室
- 3、采购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招标公告
- 1-2、供应商须知
- 1-3、招标需求及要求
- 1-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5、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十五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要求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要求等，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内容再行分解，不得随意增项或缺漏项，不得通过对医院不常用或用量少的产品拉低报价，从而拉低平均价格的行为发生，否则投标无效。

-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2-1-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1-2、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023 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1-3、提供 2023 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提供 2023 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特定资格条件：

2-2-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2-2、供应商为制造商时，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备案表。

2-2-3、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备案表（如所投产品为特医类产品，备案表或营业执照中须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且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的授权书（授权书有效期应为 2 年，不足

2 年的须附能够持续供货的声明材料，英文授权须提供中文翻译版）、以及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2-2-4、投标产品属于特医类的，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放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属于非特医类的需提供食品类标准代码（GBT29602 或 GB2668）。

2-2-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

2-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8、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限制投标要求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6、投标文件的编制

6-1、投标文件由资格标和商务技术标组成。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U 盘：投标文件 word 版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并各自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应避免活页装订造成的文件缺失而影响评标活动，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

统一装订、并连续标注页码。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4、资格标编制要求：应单独装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4-1、供应商承诺书；

6-4-2、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6-4-3、资格证明文件；

6-5、商务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单独装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5-1、投标函；

6-5-2、投标报价表和报价明细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

6-5-3、供应商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货源供应、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6-5-4、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的相应业绩或其他证明材料，以及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6-5-5、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分包承担主体，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投标报价

7-1、本次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及要求中拟采购标的产品清单，对不同规格产品分别进行单价报价。（所有报价不可超过现用价格）。

供应商不应自行增加与拟采购标的无关的产品并报价，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7-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其他相关要求等项。

7-3、投标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费用单价，包含产品及包装价格（含税）、冷链配送运输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所有费用。

7-4、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为合同最终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7-5、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6、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7、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不完整的报价，不得通过对医院不常用规格降低报价，从而拉低平均的行为，按无效文件处理。

7-8、供应商所投产品在阳光网挂网的，报价不得超过阳光网价格。

7-9、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

8-1、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备注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	1 标段	15000.00	
	2 标段	1600.00	
	3 标段	2000.00	
	4 标段	5200.00	
	5 标段	8000.00	
	6 标段	3000.00	
	7 标段	1600.00	
	8 标段	800.00	
	9 标段	2800.00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部电子商城支行

账号：1020 5883 1582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8895769

注意：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简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号++保证金。

8-2、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各供应商须将其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3、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银行转帐支票，电汇、银行即期汇票、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8-4、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换取保证金交纳凭证，并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5、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其保函内容及格式详见附件一。

8-6、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8-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7-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8-7-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7-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7-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7-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9、投标有效期

9-1、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其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

1、投标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在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单位章）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单位章。

1-2、对于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业绩等原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标明所提供原件的明细表，将其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3、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符合要求后，办理接收手续，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2、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不同供应点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开标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邀请供应

商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唱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供应商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评标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程序

3-1、供应商资格审查；

3-2、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3-3、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3-4、商务技术标比较、评审；

3-5、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资格性审查

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4-2、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4-2-1、供应商承诺书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2-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

不一致的。

4-2-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2-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符合性审查

5-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5-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2、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5-2-3、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5-2-4、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2-5、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5-2-6、投标文件的交货时间、付款形式及要求、验收、售后服务等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

5-2-7、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产品档次降低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5-2-8、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5-2-9、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5-2-10、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2-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2-8、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7、比较与评价

7-1、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7-2、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8、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1、各标段投标报价得分总分值均为 30 分，由各标段内各单项产品的报价分值组成，计算公式为： $\text{单项产品报价分值} = (\text{单项产品预算} / \text{标段总预算}) \times 30$ 2、单项产品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单项产品报价单位对应的单价作为该单项产品的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text{单项产品报价得分} = (\text{单项产品报价评标基准价} / \text{单项产品最小单位对应的投标报价}) \times \text{单项产品报价分值}$ 3、各标段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 Σ 单项产品报价得分 4、注：1、如产品报价表中的评标单价计算错误的，或者不同供应商同

	一产品单价报价对应的单位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修正，并以修正后的评标单价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评审 (35 分)	1、产品包装、技术指标及功能满足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官网性能截图、彩页、说明书、检测报告等）。 1-1、产品包装准确，规格指标及功能优于采购需求，相关证明材料齐全得 14-20 分。 1-2、产品包装准确，规格指标及功能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证明材料较齐全得 7-13 分。 1-3、产品包装不准确，规格指标及功能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证明简单得 1-6 分。 2、产品供应渠道正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1-5 分。 3、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有明确、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货、运输、配送、拟投入项目的人员安排、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等）。 3-1、项目计划合理，实施方案完整可行，得 6-10 分。 3-2、项目计划较合理，实施方案较完整可行，得 1-5 分。
商务评审 (35 分)	1、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稳定、合规的生产场地、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设备先进、生产能力强等综合实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根据上述评审因素横向比较进行赋分（1-15 分）。 2、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人员配备等内容，根据上述评审因素横向比较进行赋分（1-10 分）。 3、针对送（换）货的响应情况及突发状况的处理措施，横向比较进行赋分（1-5 分）。 4、投标产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标日止的销售合同（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份，满分为 5 分。
注：1、以上评分项如有缺项、漏项，则该项按 0 分计算。 2、评委打分保留一位小数。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	

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仍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标评分仍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9、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相同品牌，不同型号也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0-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0-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0-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

工) 30%以上的物业公司, 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 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 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11、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自主打分, 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 推荐不少于拟确定中标(入围)单位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具体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12、其他说明事项

12-1、采购人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使用中标(入围)单位的投标产品。

12-2、若不同中标(入围)单位的投标产品中出现相同品牌规格型号但其报价不同的, 采购人将以其中的最低报价作为合同价格执行。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 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采购人代表(招采办)收到评标报告后, 根据项目采购金额将评标报告递交院方或院方采购领导小组, 院方或院方采购领导小组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人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质疑不予接收。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4、事实依据；
- 4-5、必要的法律依据；
- 4-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29-88895769，联系人：王工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签订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定标或确定成交单位后，中标（成交）单位接到代理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前往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后3日内前往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事宜，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标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签订合同联系人：国有资产与医学装备管理办公室 杨旭 029-87679535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具体收费标准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28%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取费基数为：每标段一年的采购预算（其中年采购预算为5-20万元（含），每标段按1500元收取；年采购预算为20-40万元（含）时，每标段按2500元；年采购预算为500万元以上的，以500万元为计算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每标段的中选人（成交人）均摊，代理费只收取一次。

3、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部电子商城支行

账号：102058831582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8895769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一次招标，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仍不足三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为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截止后供应商只有两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现场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由评标委员会对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要求分别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最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两家进行评审打分。

（2）投标截止后供应商只有一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拟转变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进行公示；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现场变更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不再进行公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与该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附件一：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三）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我省确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三家试点专业担保机构为担保机构。

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何嘉	010-88822659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 号旺座国际 B 座 25 层	尹劭青	029-88606032
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北路 320 号	许艳茹	029-88480371

附件二：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三章 招标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标段	序号	制剂名称	要求（每 100g）	规格/型号	采购预算 （万元/年）
1	1	匀浆膳 （普通型）	热卡 $\geq$ 1750 千焦 蛋白质：15-20g 脂肪：11-14g 碳水：50-60g 含亚麻酸、天然食物优先	粉剂 灌装/袋装	2.0
	2	匀浆膳 （纤维型）	热卡 $\geq$ 1750 千焦 蛋白质：15-20g 脂肪：11-14g 碳水：50-60g 膳食纤维 $>$ 6g 含亚麻酸、天然食物优先	粉剂 灌装/袋装	3.0
	3	低蛋白型 肠内营养制剂	热卡 $\geq$ 1800 千焦 蛋白质： $<$ 10g 脂肪：14-16g 碳水：60-70g 钾： $\leq$ 100mg 钠： $\leq$ 150mg 磷： $\leq$ 100mg	粉剂 灌装/袋装	4.0
	4	低脂型 肠内营养制剂	热卡： $\geq$ 1550 千焦 蛋白质：13-20g 脂肪： $<$ 4g 碳水： $>$ 70g	粉剂 灌装/袋装	6
	5	高蛋白 全营养素	热卡 $\geq$ 1650 千焦 蛋白质 $>$ 20g 来源乳清蛋白 脂肪 10—15g 碳水化合物 50-70g	粉剂 灌装/袋装	20
	6	支链氨基酸型 肠内营养制剂 （肝病型）	热卡 $\geq$ 1650 千焦 蛋白质： $>$ 20g 其中：支链氨基酸占比 $\geq$ 50% 脂肪： $<$ 10g 若大于 10 应包含中链脂肪酸 碳水：50-60g	粉剂 灌装/袋装	4
	7	极低脂短肽	100g 热卡 $\geq$ 1550 千焦 蛋白质：15-20g 80%蛋白质水解成 2-4 肽 脂肪： $<$ 3g	粉剂 灌装/袋装	30

			碳水: >70g		
	8	肠内营养 输注袋	容积≥500ML 食品级材质 开口密闭, 可反复拔插输注针头 营养液灌入后可直立于桌面 紫色印字		6
1 标段合计					75
2	9	水溶性 维生素	复合维生素	粉剂 袋装/ 盒	2.0
	10	脂溶性 维生素	复合维生素	粉剂 袋装/盒	1.0
	11	微量元素	多种微量元素	粉剂 袋装/盒	1.0
	12	精氨酸	每 100g 精氨酸含量≥50g	粉剂 袋装/盒	0.2
	13	谷氨酰胺	每 100g 谷氨酰胺>95g	粉剂 袋装/盒	0.3
	14	膳食纤维	膳食纤维>85g/100g 不能添加益生菌 ①纯可溶性膳食纤维 ②可溶+不可溶性膳食纤维混合	粉剂 灌装/袋装	3
	15	中链 甘油三酯	每 100g 中链甘油三酯>70g	粉剂 灌装/袋装	0.5
2 标段合计					8
3	16	整蛋白 全营养素粉	热卡≥1650 千焦 蛋白质: 15-20g 脂肪: 15-20g 碳水: ≥50g 有特医批号	粉剂 灌装/袋装	10
4	17	短肽型 肠内营养粉 (成人)	热卡≥1650 千焦 蛋白质: 15-20g 蛋白质 80%水解成 2-4 肽 脂肪: ≤10g 碳水: ≥50g	粉剂 灌装/袋装	26
5	18	整蛋白 全营养素 (儿童)	热卡≥1850 千焦 蛋白质: 13-20g 脂肪: 17-20g 碳水: 55-65g 有特医批准文号	粉剂 灌装/袋装	10
	19	短肽型 肠内营养素(儿 童)	热卡≥1850 千焦 蛋白质: 13-20g 蛋白质 80%水解成 2-4 肽 脂肪: 17-20g	粉剂 灌装/袋装	25

			碳水: 55-65g 有特医批准文号		
	20	深度水解配方粉 (有乳糖) /	热卡 $\geq$ 1900 千焦 蛋白质: 10-15g 蛋白质 80%水解成 2-4 肽 脂肪: 20-30g 碳水: 50-60g 有特医批准文号	粉剂 灌装/袋装	2
	21	深度度水解配方粉 (无乳糖)	热卡 $\geq$ 1900 千焦 蛋白质: 10-15g 蛋白质 80%水解成 2-4 肽 脂肪: 20-30g 碳水: 50-60g 不含乳糖 有特医批准文号	粉剂 灌装/袋装	1
	22	氨基酸配方粉	热卡 $\geq$ 1900 千焦 蛋白质: 10-15g 蛋白质 100%水解成氨基酸 脂肪: 20-30g 碳水: 50-60g 有特医批准文号	粉剂 灌装/袋装	2
5 标段合计					40
6	23	低 GI 型肠内营养制剂 (糖尿病专用)	热卡 $\geq$ 1750 千焦 蛋白质供能: 15-20% 脂肪供能: 20-35% 碳水: 45-60% GI 值 $\leq$ 45	粉剂 灌装/袋装	15
7	24	乳清蛋白粉	乳清蛋白 $>$ 70g/100g	粉剂 灌装/袋装	8
8	24	乳清蛋白粉 (特医)	乳清蛋白 $>$ 70g/100g	粉剂 灌装/袋装	4
9	25	低 GI 低脂肽	热卡 $\geq$ 1550 千焦 蛋白质: 15-20% 蛋白质水解 $\geq$ 80% 脂肪供能: $<$ 10% GI $\leq$ 45	粉剂 灌装/袋装/ 盒装	12
	26	低 GI 肽	热卡 $\geq$ 1550 千焦 蛋白质: 10-20% 蛋白质水解 $\geq$ 80% GI $\leq$ 45	粉剂 灌装/袋装/ 盒装	2

9 标段合计	14
---------------	-----------

注：各供应商可参加一个或多个标段，但必须对所投标段内全部项目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二、供货时间、供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1、供货时间：以甲方实际订货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含备货、运输）。
- 2、供货地点：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临床营养科
- 3、验收方式：由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交货地点，在甲、乙双方共同在场的情况下，甲方根据已确认封存的样品为准对产品进行初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外观、包装及效期等。对于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若甲方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退换货，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三、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产品规格及要求进行备货。
- 2、乙方配送的产品必须在有效期内且距离失效日应为 6 个月以上，在使用过程中对甲方所持的近效期（三个月内）产品，乙方应全部免费更换。

四、付款

乙方按甲方要求将产品配送至送货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签收手续。甲方每季度对实际已使用数量进行汇总，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办理付款手续。

二、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仅允许供应商就同一产品报一个品牌进行投标，且**所报价格不得高于医院在用价格（价格明细附后）**，若无在用价格，供应商可自由报价。
- 2、本项目采购数量以医院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 3、投标产品在陕西省药械采购平台（阳光网）挂网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阳光网价格，且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阳光网挂网价的截图；投标文件提交至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挂网价格发生变化，或者集中带量采购导致价格调整的，按照就低价格签订合同。如中标单位中标价格高于陕西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格，医院有权拒签合同。未挂网的，需提供此产品在其他医院使用情况（提供产品使用医院名单，内容包含医院全称、联系人、所在科室、联系电话等）。
- 4、若投标产品需要冷链配送，提供冷链配送证明资料（委托第三方运输须提供运输合同、第三方资质等证明材料）。

5、合同执行期内，若政府出台指导价或市场价格调整的，以就低原则执行。

附： 本项目单品医院在用价

序号	品名	单位	最高价	备注
1	匀浆膳（普通型）	克	0.122 元	非特医
2	低 GI 型肠内营养制剂 （糖尿病型专用）	克	0.45 元	非特医
3	高蛋白型全营养素	克	0.28 元	非特医
4	低脂型肠内营养制剂	克	0.36 元	非特医
5	低蛋白型肠内营养制剂	克	0.36 元	非特医
6	支链氨基酸型肠内营养制剂	克	0.67 元	非特医
7	极低脂短肽	克	0.59 元	非特医
8	短肽配方(低脂)	克	0.67 元	非特医
9	低 GI 低脂肽	克	0.59 元	非特医
10	整蛋白全营养素（儿童）	克	0.36 元	特医
11	短肽型肠内营养素（儿童）	克	0.70 元	特医
12	整蛋白全营养素（成人）	克	0.34 元	特医
13	乳清蛋白	克	0.635 元	非特医
14	儿童部分水解（有乳糖）	克	0.74 元	特医
15	儿童部分水解（无乳糖）	克	0.68 元	特医
16	深度水解	克	1.04 元	非特医
17	水溶性膳食纤维	克	0.90 元	非特医
18	水溶性维生素	克	1.85 元	非特医
19	脂溶性维生素	克	1.85 元	非特医
20	微量元素	克	1.20 元	非特医
21	精氨酸	克	1.10 元	非特医
22	谷氨酰胺	克	1.80 元	非特医
23	中链甘油三酯	克	0.90 元	非特医

24	肠内高营养治疗袋（500ml）	只	2.50 元	非特医
----	-----------------	---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XX（项目名称）合同书

甲方：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29）87678421

地 址：西安市西五路中段 157 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xxx（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电话：*****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甲方）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经公开招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已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找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序号	产品名称	中标价格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生产商
1						
2						
3						
4						
5						

一、**交货时间：**以甲方实际订货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含备货、运输）。

二、**付款周期：**每叁个月按双方确认的实际采购量，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发票后甲方支付货款。

三、**合同有效期：**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四、**其他条款：**

1、**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自本协议签订前支付给甲方，作为乙方履约的

担保，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响应扣除。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存在依协议约定扣除的，扣除部分不予退还。

2、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延迟交付货物总价款 0.0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已供货产品总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在交付过程中，甲方如果发现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种、型号和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按照不符合约定耗材金额的 5%承担违约金。

3、医用耗材实行集中配送或带量采购执行后，乙方未入选为配送企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双方办理已供货物的结算。

4、若经查实，中标价高于阳光网价格，甲方有权拒签合同。若政府发布本合同约定材料的指导价，则本合同采用就低原则继续执行。指导价低于合同价的，乙方应在政府指导价发布后两周内到甲方耗材管理部门申请调整价格；若市场价明显低于合同价，乙方亦应主动到甲方耗材管理部门申请调整价格，逾期不调整者，甲方有权按照较低价格进行结算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未结款项 5%的违约金，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5、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6、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供货或单方面停止供货，乙方应至少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确保此期间的供货；合同期内，乙方应于中标产品厂家授权到期前 3 个月提供授权延期的相关证明。否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采购其他经销商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优先从尚未结算的货款中扣除。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7、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期内全部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8、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的事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首部约定的地址即为各方接收对方通知、函件及司法机关送达相关文书的地址。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载明的地址发出，一般以快递或者挂号信

形式寄送，寄出后 2 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五、合同终止条件：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六、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陆份，乙方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国装办主任：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_____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临床营养科 肠内营养制剂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标）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商务技术标

第一部分：投标函

第二部分：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响应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业绩证明

第五部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第六部分：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标段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U盘）。

4、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应填写 产品注册 证上的注 册人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产地	报价单 位（克/ 只）	报价单 位对应的 投标 单价 （元）	最小包 装单位	最小包 装单位 对应的 投标单 价（元）	产品供 货包装 单位	产品供 货包装 单位对 应的投 标报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以甲方实际 订货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含备货、 运输）	
一、报价金额合计（元） （上述“产品名称”一栏所有产品报价单位对应的 投标单价之和）													
二、个数合计（个） （上述“产品名称”一栏所报产品的项数合计）													
三、评标单价（元） （评标单价=报价金额合计/个数合计）													

备注:

1、供应商应参照“第三章 招标需求和要求”中提供的产品名称对投标产品进行报价单位对应的投标单价报价，该单价报价应包含产品外包装的费用。其次，供应商还应列出产品供货的包装规格，及该包装规格对应的投标报价。（举例：若产品 A 的最小单位为克，

对应投标单价为 1 元/克，最小供货包装单位为 100 克/箱，供货包装单位对应的投标价格为 100 元/箱。)

2、本表中的“一、报价金额合计”为本表中“产品名称”一栏所有产品的报价单位对应的投标单价报价合计金额。本表中的“二、个数合计”为本表中“产品名称”一栏所报产品的项数合计。

3、本表仅允许供应商就同一产品报一个品牌进行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品牌只可提供一种规格型号的报价，且应体现在产品报价表中。

4、平均单价仅作为参考，在合同执行中以投标单价或供货产品包装规格对应的投标报价为准。

5、上表中的产品名称应按照“第三章 招标需求和要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进行填写，若投标单位实际产品名称与其不一致的，可在备注中说明。

6、上表中的生产厂家应填写产品注册证中的注册人名称（需写全称），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供应商（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响应偏差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1					
2					
3					
4					
5					

说明：

1、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对于有关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技术说明书、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有效证明文件）。

2、如技术规格无偏差，供应商不需要填写此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差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响应	响应 说明

说明：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注：如无偏差，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各供应商根据招标需求及要求，并结合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投标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投标产品业绩

投标产品业绩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使用医院名称	医院等级	使用医院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4					
5					

注：1、提供投标产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标日止的销售合同；

2、汇总表后附供货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五部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附“保证金转账凭证”。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_____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临床营养科 肠内营养制剂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资格标）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资格标

（须与商务技术标分开装订）：

第一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二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第三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023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3、提供2023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4、提供2023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2.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2、供应商为制造商时，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备案表。

2.3、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备案表（如所投产品为特医类产品，备案表或营业执照中须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且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的授权书（授权书有效期应为2年，不足2年的须附能够持续供货的声明材料，英文授权须提供中文翻译版）、以及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2.4、投标产品属于特医类的，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放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属于非特医类的需提供食品类标准代码（GBT29602 或 GB2668）。

2.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

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的复印件，附在资格标中，开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附件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023 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3、提供 2023 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附件 4、提供 2023 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附件 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采购项目编号）的
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
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8、供应商为制造商时，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备案表。

附件 9、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备案表（如所投产品为特医类产品，备案表或营业执照中须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且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的授权书（授权书有效期应为 2 年，不足 2 年的须附能够持续供货的声明材料，英文授权须提供中文翻译版）、以及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附件 10、投标产品属于特医类的，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放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属于非特医类的需提供食品类标准代码（GBT29602 或 GB2668）。

附件 1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
名单。

附件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3：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